

## 健康・福利

### 【高龄者福利】

#### 看护保险 咨询 看护保险课

65岁以上者（因病40岁以上~65岁未滿者也可）需要看护时，为了尽量减少经济负担能够享受看护服务，称为看护保险。65岁以上者（40岁以上~65岁未滿者与医疗保险结合），需要缴纳个别的看护保险费。希望利用这种服务者需要办理申请，进行认定看护程度，作成适合每一个人的看护方案。有一日服务、家庭帮助、出租轮椅等，住宅修改、入住设施等，个人负担1成~3成的服务利用费，可以利用服务。

缴纳看护保险费的各位（40岁以上~65岁未滿者，加入医疗保险者）可以利用看护保险。没有缴纳看护保险费者，使用看护保险服务时个人负担金额会很高。

#### 70岁开始的医疗（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加入者除外） 咨询 国民健康保险课

平成30年4月开始，为了提高70~74岁国民健康保险加入者的便利性，保险证与高龄领取者证成为一体化。今后将在保险证上记载负担比率。国民健康保险加入者，70岁生日的第二个月（1日出生者当月）开始，原则上在窗口支付医疗费负担比率是全额的20%。但是，根据所得金额及收入金额也会有负担全额的30%的时候。详细请咨询。

#### 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 咨询 医疗年金课

75岁生日过后，至今加入的健康保险，要加入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制度。65岁~74岁有残疾者，根据申请可以加入。在医疗机关就诊时，请在窗口出示『后期高龄者医疗被保险者证』，个人负担10%或30%可以接受医疗。根据所得金额及收入金额来决定负担比率。

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，加入者全体人员要缴纳对每个人计算出的保险费。详细情况请咨询。

## 地域福利

### 【生活保护】 咨询 社会福利课

因疾病或受伤不能工作，或因年纪大收入少等原因，个人努力也改变不了生活困难的情况时，为贫困者提供所需的生活费及医疗费，保障最低限度的生活。

### 【生活贫困者自立支援制度】 咨询 社会福利课

#### ○自立咨询支援事业

对应生活贫困者的咨询。与咨询者一起考虑需要什么样的支援？是面向自立的一种支援。

#### ○住宅确保支付金制度

因为辞职等失去住宅者（或是失去的可能性高），在一定期间内，支付相当于房租金额的同时，进行再就业的支援。资产，收入等，有一定的必须条件

**【社会福利协议会】** 咨询 社会福利协议会

## 资金贷款事业

### ○茨城县生活福利资金贷款事业

以低所得家庭及高龄者、残疾者家庭为对象，适于该当条件的低利息或无利息的贷款制度。受理对资金的咨询、申请。

### ○小额资金贷款事业

对因紧急情况需要经济支援的贫困家庭，进行小额贷款。

### ○生活贫困援助物资提供事业

以生活贫困者为对象，支援必要的食物。